

立法會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之意見書

2010 年 5 月 5 日

本人支持 2010 年度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，認為方案中由互選產生民選區議員參與立法會工作，有助增加市民透過所選議員直接參與政治的機會，以循序漸進方式走向普選，符合基本法有關原則。

香港基本法中已清晰訂明香港應以循序漸進方式實現普選。現階段而言，政改方案有助由市民選出來的議員在立法會有更大的發言力量，從而逐步走向普選，正符合基本法中以循序漸進的模式，達到最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目標。

實行普選看似簡單，只需一人一票即成事。惟香港不是主權國家，實行的是一國兩制，如何推行民主政制和實行普選須考慮及配合內地情況，故需要考慮的不應只是香港這一塊土地，應亦顧及香港對內地的影響以及內地的情況，這便是香港的政治現實。只懂追求「兩制」，忽略「一國」，絕不是實現民主的實際途徑。

因此，香港政制發展何去何從需要有更多社會討論及分析，去解答許多現實中推行普選的問題，以及達成普遍社會共識。政府現時所推出的政改方案，能給予大眾時間去進行相關討論及研究，從而達到如何在避免造成社會不穩的情況下實行普選的目的。另外，政府亦應多與市民做溝通工作，強調現時以循序漸進方式走向普選的方案的實際好處，以及多解釋香港政治現實，而非先把整個重點放在政改方案的逼切性但缺乏充分理由支持。

楊默博士
區議員
南區區議會